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4〕116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海港区-通州湾港区 疏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通海港区-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3〕7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、张芝山镇，通州区金新街道、川姜镇，海门区包场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.355 公顷（耕地 11.480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01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、张芝山镇，通州区金新街道、川姜镇，海门区包场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789 公顷征收为国有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0.9243 公顷（耕地 17.500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7.22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8.701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2.4064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35.2793 公顷，征收土地 15.5532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通海港区-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南通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，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。将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4年2月29日印发
